

訴願人 李劍非

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吳至格律師

陳毓芬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檢閱及拷貝刑事案件之光碟片及錄音（影）帶，不服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1 月 26 日口頭否准及同日未具文號文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資料事件，檢察機關之准否，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第三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委任訴願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於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後，訴願人向最高法院檢察署申請閱覽卷宗，經最高法院檢察署以 104 年 11 月 19 日台中字第 1040011496 號函准許訴願人於同年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該署閱卷，嗣訴願人於上開時間至最高法院檢察署閱卷，於閱卷過程

中，因卷宗內相關監視設備影像之光碟片及錄音（影）帶（以下簡稱系爭資訊）遭到彌封，訴願人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准予檢閱及拷貝，該署○○○書記官當場以口頭予以否准（以下簡稱系爭處分1），並以本部100年10月11日法檢字第1000806602號函釋為由，出具未具文號之文書（以下稱系爭處分2），拒絕訴願人檢閱及拷貝系爭資訊。訴願人認系爭處分1及2有違憲法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實屬違法違憲，爰於105年2月1日提起訴願。

三、本件最高法院檢察署對於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4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